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股份」）之股份持有人（「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0,351,63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或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695,291,732 (100.000000%)	0 (0.000000%)	695,291,732
2	批准支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約人民幣9.0分(相等於10.0港仙)。	695,291,732 (100.000000%)	0 (0.000000%)	695,291,732
3	重選胡三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92,668,332 (99.622691%)	2,623,400 (0.377309%)	695,291,732
4	重選高秉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92,709,626 (99.628630%)	2,582,106 (0.371370%)	695,291,732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695,291,732 (100.000000%)	0 (0.000000%)	695,291,732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95,291,732 (100.000000%)	0 (0.000000%)	695,291,732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664,675,306 (95.596607%)	30,616,426 (4.403393%)	695,291,732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95,291,732 (100.000000%)	0 (0.000000%)	695,291,732
9	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數。*	665,955,456 (95.780724%)	29,336,276 (4.219276%)	695,291,732

* 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逾50%之投票均贊成上述各項提呈決議案，故所有提呈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